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352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6日

商 标

上溪水好伙计

申 请 人 李文华

地 址 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联城社区松山组

代理机构 浏阳市融创合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